



尚视觉

NEEQ : 872902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g Vision Cultural Industr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吕桂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桂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桂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摄影摄像服务，客户对象大多是个人，为保护客户个人隐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主要客户情况”中的个人客户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经营模式转变风险	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的传播速度比以往更快，时效性更强，体量更大，由此引发整个社会商业模式的变革，以及人们消费方式的改变。由于商业模式的转变，实体店经营开始受到冲击，赢利空间变小。公司目前主要的营销方式为通过线下门店或室外布展的方式进行宣传，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更多的消费者从互联网上获取信息，公司线下获取订单的能力将会减弱，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大网络宣传，加大抖音、美团等推广，使公司经营稳步提升。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摄影摄像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利润空间巨大，行业内摄影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充分，且行业本身门槛较低，未来行业规模会持续扩张。在新的竞争环境下，各大品牌都开始进行新型商业模式的探索，争取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未来更多的资本进入摄影行业，会使行业竞争加剧，对

	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盈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中，吕桂珍直接持有公司 6,0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5%，韩强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5%，韩旭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5%。吕桂珍、韩强、韩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直接控制公司 85% 的股份；吕桂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强、韩旭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部门不允许公司开门营业，客户也不能举办婚礼，原定婚期也都被迫推迟甚至取消，相关的摄影业务也相继取消，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 3 月，公司恢复营业，业务逐渐恢复。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因受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严重下滑，亏损严重。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尚视觉、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指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2012 年 9 月 17 日，山东第三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2013 年 12 月 30 日，变更为山东尚视觉摄影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Shang Vision Cultural Industry Co.,Ltd.
	-
证券简称	尚视觉
证券代码	872902
法定代表人	吕桂珍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吕桂花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 64 号
电话	0531-53530100
传真	0531-83531151
电子邮箱	1062695875@qq.com
公司网址	www.shangsj.com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 64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摄影扩印服务（M7492）
主要业务	摄影摄像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摄影摄像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吕桂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吕桂珍、韩强、韩旭），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
----	----	-------

		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534368602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64 号	否
注册资本	11,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申友良 3 年	王霞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33,743.81	13,047,400.83	-73.68
毛利率%	-46.25	39.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375.60	724,246.68	-66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6,274.99	724,238.12	-66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09	5.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34	5.16	-
基本每股收益	-0.3714	0.0658	-664.4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89,697.38	15,477,898.25	-27.06
负债总计	986,331.31	1,089,156.58	-9.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3,366.07	14,388,741.67	-2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4	1.31	-28.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2	7.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4	7.04	-
流动比率	5.67	10.05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084.30	4,923,359.55	-20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0	-
存货周转率	8.81	13.7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27.06	9.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68	10.23	-
净利润增长率%	-664.09	11.1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525.67
所得税影响数	1,62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99.39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对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94,345.00	94,345.00
合同负债	89,004.72	89,004.72		
其他流动负债	5,340.28	5,340.28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为摄影摄像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摄影摄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旗舰店为中心，以自营分店加室外及商场布展等方式为主要获取客户订单手段，为客户提供婚纱影像拍摄、写真、儿童影像拍摄等服务。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于公司的完备的硬件配套设施及工作人员精湛的化妆、摄影及修片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生产材料的采购。公司摄影器材及婚纱礼服等物品，由运营部根据物品的消耗程度定期制定采购清单，经管理层批准后，交采购部采购。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部根据运营部的订单制定采购订单。日常主要是根据订单，定向采购相框等原材料。采购部根据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参数的不同，向公司已建立的合格供方名单发订单，采购原材料。采购部定期对供方进行审查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公司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均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采购。公司的具体采购需求由运营部提出，经审核后，由采购部从合格供方中询价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摄影摄像服务。实行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二的服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分配摄影师、化妆师等人员，同时采购所需的相册、相框等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所有场景取景拍摄完毕后，由运营部设计师对底片进行美化处理。在美化完成后，运营部将客户选择的底片发送至外协厂商，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尺寸、规格进行冲洗。冲洗完毕后由公司进行装框处理，完成整个摄制流程。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的方式。公司以旗舰店为内景拍摄基地，以自营分店及室内外布展为主要获取客户的途径。公司通过门店及室内外的布展宣传，向客户介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并与客户签订拍摄订单。同时公司还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扩大公司品牌受众面。公司通过优质产品质量与服务及后续的持续跟进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参展及直接拜访积极对接潜在客户，不断积累客户资源。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提供摄影摄像服务获得盈利。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销售部门定期收集客户反馈并交由营销部。营销部根据客户的反馈及市场流行元素的变化，对室内场景进行更新。营销部技术人员也会定期更新拍摄风格、化妆风格，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公司通过产品与服务的升级与高效的后续服务有效的增强了客户粘性，从而增强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性与增长潜力。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02,026.90	17.73%	10,154,228.63	65.60%	-80.2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603,164.15	23.06%	3,200.00	0.02%	81,248.88%
存货	560,848.09	4.97%	579,687.50	3.75%	-3.2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286,417.04	46.83%	4,201,431.15	27.14%	25.8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年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减少 80.28%，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73.68%，进而现金流入减少，货币资金减少；本年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25.82%，主要因本年新购入一辆汽车，价值 276.46 万元。本年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 81248.88%，主要是预付鼎赢与五家酒店的合作费用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33,743.81	-	13,047,400.83	-	-73.68
营业成本	5,022,001.92	146.25	7,898,110.39	60.53	-36.42
毛利率	-46.25%	-	39.47%	-	-
销售费用	1,450,828.33	42.25	3,357,626.75	25.73	-56.79
管理费用	1,272,519.66	37.06	1,415,769.88	10.85	-10.12
研发费用	0	0	0	0	0
财务费用	2,808.50	0.08	24,203.20	0.19	-88.40
信用减值损失	-12,431.23	-0.36	-4,347.98	-0.03	185.91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其他收益	26,887.29	0.78	516,980.53	3.96	-94.8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4,304,111.49	-125.35	765,358.29	5.87	-662.37
营业外收入	5,638.38	0.16	9.01	0	62,479.13
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净利润	-4,085,375.60	-118.98	724,246.68	5.55	-664.0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73.68%，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婚纱摄影收入减少；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6.42%，原因是本年婚纱摄影收入较上年减少，导致本年冲印费成本、耗用材料成本较上年减少；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56.79%，原因是本年广告宣传费及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减少。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88.40%，原因是本年营业收入减少，相关手续费减少；本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85.91%，原因是本年其他应收上海亚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01 元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 94.80%，原因是本年婚纱摄影收入减少，相关采购成本减少，相应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减少，另外上年收到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资金 5 万元，本年无此项收益；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62,479.13%，原因是本年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 2018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5,400.00 元。本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较大幅度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33,743.81	13,047,400.83	-73.68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5,022,001.92	7,898,110.39	-36.42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摄影摄像服务	1,967,627.15	2,193,419.72	-11.48	-83.19	-69.05	-50.94%
服装租赁	1,557.52	1,295.81	16.80	-51.78	-33.73	-22.66%
婚庆服务	1,374,510.10	2,752,368.37	-100.24	12.89	273.44	-139.71%
会议服务	90,049.04	74,918.02	16.80	-25.43	2.49	-22.6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摄影摄像服务、服装租赁服务较上年减少较多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31,132.04	3.82	否
2	济南原声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522.62	2.90	否
3	济南市总工会	66,037.72	1.92	否
4	客户二	61,375.46	1.79	否
5	客户三	51,698.10	1.51	否
合计		409,765.94	11.9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鼎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27,000.00	57.72	否
2	济南美恒工艺品有限公司	324,175.93	15.25	否
3	山东玖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3,200.40	8.15	否
4	济南永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8,752.00	7.94	否
5	济南历下铭轩商贸中心	113,299.00	5.33	否
合计		2,006,427.33	94.39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084.30	4,923,359.55	-20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117.43	-628,682.40	-3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2.78%，主要系本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

年婚纱摄影收入减少，导致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72.92%，而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5.03%；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91.84%，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尚喜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	2,970,275.95	2,970,275.95	0	-14,462.8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山东尚喜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P8G6N9X，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本年度公司经营因疫情影响业绩严重下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6,054.36 元、13,047,400.83 元和 3,433,743.81 元，净利润分别为 651,799.91 元、724,246.68 元和-4,085,375.60 元，根据本年度状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随着 90 后、95 后人群进入适婚年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成为主流，这批新人大多具有自主性强、不随大流、接受新事物快的个性特点，定制婚礼服务将受到市场更多青睐，私人定制的婚礼一条龙服务将成为新选择和新潮流，所以公司预计在未来二年内，将大力发展婚嫁产业链条，从而提升整体利润率。公司将进一步探索与尝试婚嫁产业链。

2、公司队伍建设的可持续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建立了一支核心管理团队，并打造出一支专业化、素质高、稳定性较高的服务团队。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不同时期不断引进和培养各相关职能的专业化储备人才，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

3、公司治理方面的可持续性。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	2018年3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9日				易	
其他股东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发生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发生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发生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承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3月9日	-	挂牌	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承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018年3月9日，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人员已签署《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8年3月9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3、2018年3月9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2018年3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100.00	0	1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50,000	85.00	0	9,350,000	85.00
	董事、监事、高管	9,900,000	90.00	0	9,900,000	9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吕桂珍	6,050,000	0	6,050,000	55.00	6,050,000	0	0	0
2	韩强	1,650,000	0	1,650,000	15.00	1,650,000	0	0	0
3	韩旭	1,650,000	0	1,650,000	15.00	1,650,000	0	0	0
4	韩云晓	1,100,000	0	1,100,000	10.00	1,100,000	0	0	0
5	吕桂花	550,000	0	550,000	5.00	550,000	0	0	0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吕桂珍与韩强为夫妻关系；韩强与韩旭为父子关系；吕桂珍与韩旭为母子关系；吕桂珍与吕桂花为姐妹关系；韩强为吕桂花姐夫；韩旭为吕桂花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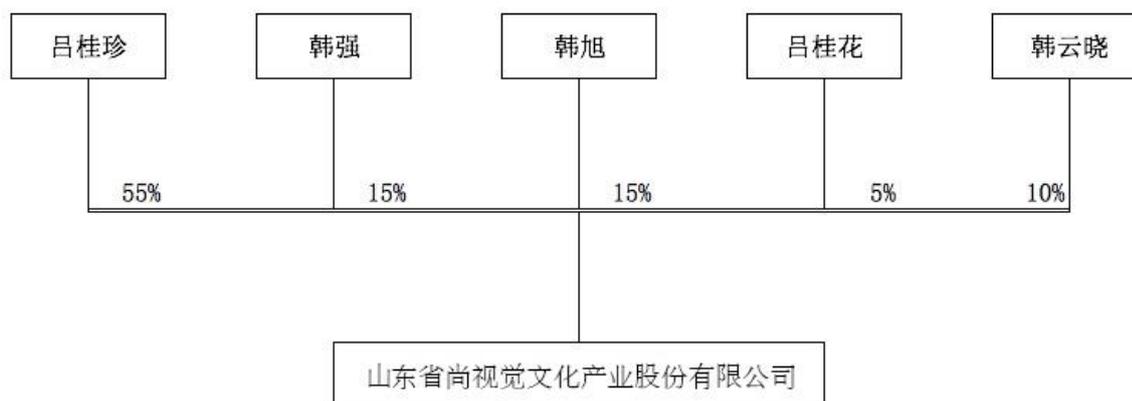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吕桂珍，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5月至1985年8月，任济南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人，1985年8月至1995年1月，任山东三联集团总公司职员，1995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省国际传播集团总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同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济南秀汇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尚视觉摄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尚视觉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桂珍，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5月至1985年8月，任济南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人，1985年8月至1995年1月，任山东三联集团总公司职员，1995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省国际传播集团总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同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济南秀汇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尚视觉摄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尚视觉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强，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山东三联集团业务经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8月，任济空司令部生产办主任科员；1989年8月至1993年9月，任济南历下区和平家电总公司经理；1993年9月至今，任山东省国际传播集团总公司总裁；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尚视觉董事。

韩旭，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天玉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尚视觉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吕桂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1963年9月	2017年12月20日	2021年5月13日
韩强	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17年12月20日	2021年5月13日
韩旭	董事	男	1989年9月	2017年12月20日	2021年5月13日
吕桂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0年8月	2017年12月20日	2021年5月13日
梁明滢	董事	女	1989年1月	2017年12月20日	2021年5月13日
于波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11月	2017年12月20日	2021年5月13日
张永才	监事	男	1972年11月	2017年12月20日	2021年5月13日
王晓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7年8月	2020年12月20日	2021年4月2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吕桂珍与韩强为夫妻关系，吕桂珍和韩旭为母子关系，韩强和韩旭为父子关系，韩旭与梁明滢为夫妻关系，梁明滢为吕桂珍、韩强儿媳，吕桂珍与吕桂花为姐妹关系，韩强为吕桂花姐夫，韩旭为吕桂花外甥。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吕桂珍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50,000	0	6,050,000	55.00	0	6,050,000
韩强	董事	1,650,000	0	1,650,000	15.00	0	1,650,000
韩旭	董事	1,650,000	0	1,650,000	15.00	0	1,650,000
吕桂花	董事、董事会	550,000	0	550,000	5.00	0	550,000

	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	9,900,000	-	9,900,000	90.00	0	9,900,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	0	0	5
财务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10	0	3	7
技术人员	12	0	3	9
员工总计	32	0	6	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7	7
专科	10	10
专科以下	15	9
员工总计	32	2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各项薪酬和考核制度，实施员工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等，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
- 2、培训计划：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桂花于 8 月份退休，需要承担返聘工资。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组建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吕桂珍女士、韩强先生、韩旭先生、吕桂花女士、梁明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选举于波先生、张永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张如举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内部管理制度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决策都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7。

1、2020年3月30日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4，修定内容如下：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如设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挂牌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需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理由。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决定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200万的。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的。

（三）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的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董事会召开下一次董事会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凡涉及到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记载。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如设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受聘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如设置）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需披露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需披露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十）**《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以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7，修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名称：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济南泉</p>

		<p>乐坊分公司、济南槐荫分公司名称并注销》议案。</p> <p>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监事会	3	<p>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p> <p>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2	<p>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p> <p>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p>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摄影摄像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技术、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兼职情况及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

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5、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流程根据公司既定的相关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执行，不断完善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以保障公司正常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引导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9年度，公司制定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21]208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申友良 3 年	王霞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1]2083 号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视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视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尚视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尚视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尚视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尚视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

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尚视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尚视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尚视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

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友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02,026.90	10,154,22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7	2,603,164.15	3,2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8	64,243.12	62,05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9	560,848.09	579,68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3	366,952.48	146,323.11
流动资产合计		5,597,234.74	10,945,48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21	5,286,417.04	4,201,43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26		1,58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29	191,847.37	328,29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30	214,198.23	1,10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2,462.64	4,532,409.00
资产总计		11,289,697.38	15,477,89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36	234,00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38	89,00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39	366,480.42	139,920.00
应交税费	五、40	137,244.54	319,732.02
其他应付款	五、41	29,618.35	1,50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44	129,980.28	627,999.98
流动负债合计		986,331.31	1,089,156.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6,331.31	1,089,15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53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55	1,804,307.33	1,804,30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59	159,969.55	159,96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60	-2,660,910.81	1,424,4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3,366.07	14,388,741.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3,366.07	14,388,74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9,697.38	15,477,898.25

法定代表人：吕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桂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桂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15.37	7,170,29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3,164.15	3,2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64,243.12	62,05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848.09	579,68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952.48	146,323.11
流动资产合计		3,628,523.21	7,961,553.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86,417.04	4,201,43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847.37	328,29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33.81	29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0,898.22	7,531,605.78
资产总计		12,319,421.43	15,493,15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003.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6,480.42	139,920.00
应交税费		137,244.54	319,732.02
其他应付款		1,029,618.35	1,50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9,004.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9,980.28	627,999.98
流动负债合计		1,986,331.31	1,089,15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6,331.31	1,089,15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4,307.33	1,804,30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969.55	159,96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1,186.76	1,439,72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090.12	14,404,00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9,421.43	15,493,159.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33,743.81	13,047,400.83
其中：营业收入	五、61	3,433,743.81	13,047,40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52,311.36	12,794,675.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61	5,022,001.92	7,898,110.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62	4,152.95	98,964.87

销售费用	五、63	1,450,828.33	3,357,626.75
管理费用	五、64	1,272,519.66	1,415,769.88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五、66	2,808.50	24,203.20
其中：利息费用		0	0
利息收入	五、66	9,338.96	11,380.92
加：其他收益	五、67	26,887.29	516,98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71	-12,431.23	-4,34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4,111.49	765,358.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74	5,638.38	9.01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8,473.11	765,367.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76	-213,097.51	41,12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375.60	724,246.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375.60	724,246.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375.60	724,246.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5,375.60	724,246.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5,375.60	724,246.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3714	0.06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4	0.0658

法定代表人：吕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桂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桂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3,433,743.81	13,047,400.83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5,022,001.92	7,898,110.39
税金及附加		4,152.95	98,964.87
销售费用		1,427,828.33	3,337,542.75
管理费用		1,272,519.66	1,412,769.88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10,583.52	31,222.81
其中：利息费用		0	0
利息收入		1,408.94	4,253.81
加：其他收益		26,887.29	516,98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1.23	-4,34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8,886.51	781,422.68
加：营业外收入		5,637.48	9.01

减：营业外支出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249.03	781,431.69
减：所得税费用		-212,336.31	41,92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0,912.72	739,507.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0,912.72	739,507.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0,912.72	739,507.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4,223.00	13,790,81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8	1,072,919.44	1,509,5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142.44	15,300,35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6,430.73	4,420,24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698.78	1,938,2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720.19	825,67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8	2,818,377.04	3,192,8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7,226.74	10,376,99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79	-5,060,084.30	4,923,35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2,117.43	628,6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17.43	628,6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117.43	-628,68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79	-8,152,201.73	4,294,67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79	10,154,228.63	5,859,55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79	2,002,026.90	10,154,228.63

法定代表人：吕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桂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桂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4,223.00	13,790,81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988.52	1,502,4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9,211.52	15,293,23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6,430.73	4,420,24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698.78	1,938,2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720.19	825,67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222.04	3,169,68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4,071.74	10,353,8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860.22	4,939,42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2,117.43	628,6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17.43	3,628,6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117.43	-3,628,68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6,977.65	1,310,74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0,293.02	5,859,55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5.37	7,170,293.02
----------------	--	-----------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1,424,464.79		14,388,74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1,424,464.79		14,388,74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85,37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5,375.60		-4,085,37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	2,660,910.81	10,303,366.07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86,018.77		774,168.89		13,664,4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86,018.77		774,168.89			13,664,49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50.78		650,295.90			724,24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246.68			724,24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50.78		-73,95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50.78		-73,950.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1,424,464.79	14,388,741.67

法定代表人：吕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桂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桂花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1,439,725.96	14,404,00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1,439,725.96	14,404,00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070,91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70,91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	2,631,186.76	10,333,090.12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86,018.77		774,168.89	13,664,4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86,018.77		774,168.89	13,664,49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50.78		665,557.07	739,50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507.85	739,50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50.78		-73,95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50.78		-73,950.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04,307.33				159,969.55		1,439,725.96	14,404,002.8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视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山东第三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山东第三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00024152），住所为济南市历山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桂珍，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韩强，出资额 70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70%，公司成立之前缴纳 0.00 万元，剩余部分 2 年内缴足；投资人吕桂珍，出资额 30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30%，公司成立之前一次性缴足。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经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鸿安会验字（2012）第 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设立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桂珍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韩强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波文化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尚视觉摄影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尚视觉公司股东韩强与股东吕桂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强将其尚视觉公司注册资本 65.00% 的股权 6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吕桂珍；与自然人吕桂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强将其尚视觉公司注册资本 5.00% 的股权 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吕桂花。本次变动完成后，尚视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桂珍	950.00	300.00	95.00	货币
2	吕桂花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14 日，尚视觉公司股东吕桂珍与自然人梁明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桂珍将其在尚视觉公司的 950.00 万股权无偿转让给梁明滢。本次变动完成后，尚视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比（%）	出资方式
1	梁明艳	950.00	300.00	95.00	货币
2	吕桂花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6年3月10日，尚视觉公司股东梁明滢与自然人吕桂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明滢将其在尚视觉公司的950.00万元股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桂珍。

2016年3月10日尚视觉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吕桂珍、吕桂花分别缴足前期认缴出资650.00万元、50.00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由吕桂珍、韩强、韩旭、吕桂花分别出资885.00万元、420.00万元、420.00万元、75.00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形式一次缴足。本次出资经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6）第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动完成后，尚视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桂珍	1,835.00	1,835.00	65.54	货币
2	韩强	420.00	420.00	15.50	货币
3	韩旭	420.00	420.00	15.50	货币
4	吕桂花	125.00	125.00	4.46	货币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2017年3月6日，尚视觉公司股东吕桂珍与自然人韩云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桂珍将其在尚视觉公司的280.00万元股权原价转让给韩云晓。本次变动完成后，尚视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桂珍	1,555.00	1,555.00	55.54	货币
2	韩强	420.00	420.00	15.50	货币
3	韩旭	420.00	420.00	15.50	货币
4	吕桂花	125.00	125.00	4.46	货币
5	韩云晓	280.00	280.00	10.00	货币
合计		2,800.000	2,800.00	100.00	

2017年8月7日尚视觉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700.00万元，由股东吕桂珍、韩强、韩旭、吕桂花、韩云晓分别减少出资950.00万元、255.00万元、255.00万元、70.00万元、170.00万元。本次减资经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会验字（2017）第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动完成后，尚视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桂珍	605.00	605.00	55.00	货币
2	韩强	165.00	165.00	15.00	货币
3	韩旭	165.00	165.00	15.00	货币
4	吕桂花	55.00	55.00	5.00	货币

5	韩云晓	110.00	1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100.00	100.00	

2017年11月29日，尚视觉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772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审计的净资产值12,804,307.33元按1:1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804,307.33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本次股改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7]1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改完成后，尚视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桂珍	605.00	605.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韩强	165.00	16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韩旭	165.00	16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吕桂花	55.00	55.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韩云晓	110.00	11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18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尚视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7月12日，尚视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尚视觉，证券代码：872902，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基础层。

2020年4月14日，尚视觉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由“山东尚视觉摄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尚视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摄影摄像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影视策划；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婚庆礼仪服务；服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尚视觉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摄影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摄影摄像及婚庆礼仪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3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

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

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之外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

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成本模式计量） 适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折旧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8	5.00	11.88
构筑物	直线折旧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折旧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31“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2.0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10.0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10.00
软件	直线法	10	1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体验厅装修费及服务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

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

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婚纱摄影服务、婚庆服务、个人写真摄影服务、儿童摄影服务等，按照摄影、婚庆服务单的项目、价格等，在摄影/婚庆服务完成，客户在签收单据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

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文件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其他说明：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2020年度利润表无影响，对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94,345.00	94,345.00
合同负债	89,004.72	89,004.72		
其他流动负债	5,340.28	5,340.2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是否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与适用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之差缴纳	6.00%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16.68	2,256.58
银行存款	1,997,810.22	10,151,972.0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02,026.90	10,154,228.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无	0	0	0
无	0	0	0
无	0	0	0
无	0	0	0
无	0	0	0
合计	0	0	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603,164.15	100.00	3,2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03,164.15	100.00	3,200.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山东鼎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00,000.00	96.04
济南东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84
威海光年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	0.0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	900.00	0.03
合计	2,603,164.15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243.12	62,050.01
合计	64,243.12	62,050.0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3,000.00	68,000.01
备用金		
往来款	19,624.34	
合计	72,624.34	68,000.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50.00			5,95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81.23			12,681.23
本期转回	250.00			2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1			10,000.01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381.22			8,381.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624.34	55,000.00
1至2年	50,000.00	
2至3年		10,000.01
3至4年		3,000.00
4至5年	3,000.00	
5年以上		
小计	72,624.34	68,000.01
减：坏账准备	8,381.22	5,950.00
合计	64,243.12	62,050.0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5,950.00	12,681.23	250.00	10,000.01	8,381.22
合计	5,950.00	12,681.23	250.00	10,000.01	8,381.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款项收回
合计	250.00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亚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1	对方单位陷入解散纠纷，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长批准	否
合计	-	10,000.01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海茹藤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68.85	5,000.00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款项	19,624.34	1年以内	27.02	981.22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押金	3,000.00	4-5年	4.13	2,400.00
合计	-	72,624.34	-	100.00	8,381.22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009.19		30,009.19
周转材料	530,838.90		530,838.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60,848.09		560,848.0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6,314.10		56,314.10
周转材料	523,373.40		523,373.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79,687.50		579,687.5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5,901.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219.17	49,656.47
预付房租		96,666.64
待扣个人所得税	87.00	
待认证进项税	1,745.21	
合计	366,952.48	146,32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86,417.04	4,201,431.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86,417.04	4,201,431.1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15,333.71	4,352,149.29	279,106.23	1,020,415.24	46,613.43	15,513,61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4,601.77	790.00		2,765,391.77
(1) 购置			2,764,601.77	790.00		2,765,39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815,333.71	4,352,149.29	3,043,708.00	1,021,205.24	46,613.43	18,279,009.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91,667.18	1,990,057.41	128,113.21	783,440.36	18,908.59	11,312,18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899.57	391,877.40	224,650.04	123,228.28	7,750.59	1,680,405.88
(1) 计提	932,899.57	391,877.40	224,650.04	123,228.28	7,750.59	1,680,40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324,566.75	2,381,934.81	352,763.25	906,668.64	26,659.18	12,992,592.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0,766.96	1,970,214.48	2,690,944.75	114,536.60	19,954.25	5,286,417.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3,666.53	2,362,091.88	150,993.02	236,974.88	27,704.84	4,201,431.1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已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96.55		11,49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496.55		11,496.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916.51		9,91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0.04		1,580.04
(1) 计提		1,580.04		1,58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496.55		11,496.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0.04		1,580.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 0.00 元，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摊销	12,621.33		5,825.28		6,796.05
体验厅摊销	315,675.76		130,624.44		185,051.32
合计	328,297.09		136,449.72		191,847.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1.22	419.06	5,950.00	297.50
可抵扣亏损	4,275,583.55	213,779.17	16,064.39	803.22
合计	4,283,964.77	214,198.23	22,014.39	1,100.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3,303.00	
服务费	46,700.00	
设备租赁费	14,000.00	
合计	234,003.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婚庆服务	89,004.72	
合计	89,004.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39,920.00	1,469,264.71	1,242,704.29	366,480.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11.84	17,411.8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920.00	1,486,676.55	1,260,116.13	366,48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20.00	1,308,198.31	1,081,637.89	366,480.42
2、职工福利费		82,239.00	82,239.00	
3、社会保险费		78,827.40	78,82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618.82	78,618.82	
工伤保险费		208.58	208.5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9,920.00	1,469,264.71	1,242,704.29	366,480.42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82.08	16,682.08	
2、失业保险费		729.76	729.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411.84	17,41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2,808.9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0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2.38
教育费附加		4,886.73
地方教育附加		3,257.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14.46
印花税	790.00	
房产税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6,454.54	136,454.54
合计	137,244.54	319,73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18.35	1,504.58
合计	29,618.35	1,504.5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24,813.15	
其他	4,805.20	1,504.58
合计	29,618.35	1,504.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提房租		439,999.98
预提物业费		68,000.00
预提水电费		120,000.00
预提冲印费	124,640.00	
待转销项税额	5,340.28	
合计	129,980.28	627,999.9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2) 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4,307.33			1,804,307.3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04,307.33			1,804,307.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969.55			159,969.5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9,969.55			159,969.55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464.79	774,16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4,464.79	774,168.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5,375.60	724,24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950.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0,910.81	1,424,46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3,743.81	5,022,001.92	13,047,400.83	7,898,110.39
其他业务				
合计	3,433,743.81	5,022,001.92	13,047,400.83	7,898,110.3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05	41,078.48
教育费附加	346.31	17,605.04
地方教育附加	230.87	11,736.70
房产税		
车船税	1,920.00	1,920.00
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印花税	79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690.48
其他	57.72	2,934.17

合计	4,152.95	98,964.87
----	----------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6,565.41	536,254.95
差旅费		1,263.34
业务招待费	254.00	5,453.77
折旧费		1,859.29
办公费	139.00	2,999.29
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	131,927.35	912,829.94
运输装卸费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房租	196,285.67	454,666.72
装修费	130,624.44	86,197.59
水电物业费	18,874.82	82,089.20
设计费	56,603.76	
服务费	546,129.22	1,264,366.27
交通费	2,630.17	3,646.39
会费	10,000.00	6,000.00
其他	794.49	
合计	1,450,828.33	3,357,626.7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207.33	766,160.00
差旅费	11,935.91	89,985.25
业务费		
中介服务费	406,099.78	188,441.10
咨询费		
租赁费	74,714.31	126,000.00
折旧费	39,633.34	45,771.86
办公费	30,212.65	44,443.87
招待费	42,748.00	61,122.32
物业水电费	8,957.36	41,313.74
交通费	15,291.86	16,790.43
无形资产摊销	1,580.04	2,811.84
服务费	1,492.08	1,853.78
维修费		25,008.24
其他	647.00	6,067.45
合计	1,272,519.66	1,415,769.8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338.96	11,380.92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2,147.46	35,584.12
其他		
合计	2,808.50	24,203.2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5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592.80	466,980.53
稳岗补贴	6,294.49	
疫情期间电费补贴	18,000.00	
其他		
合计	26,887.29	516,980.53

68、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31.23	-4,347.9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2,431.23	-4,347.9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400.00		5,4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238.38	9.01	238.38
合计	5,638.38	9.01	5,63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	支持中小企业成长扩规	奖励	否	否	5,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82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097.51	-700.21
合计	-213,097.51	41,120.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4,298,473.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923.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6.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13,097.51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694.49	500,000.00
利息收入	9,338.96	11,380.92
往来等	1,028,885.99	998,161.25
保证金	5,000.00	
合计	1,072,919.44	1,509,542.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单位及往来	1,047,267.44	
期间费用付现	1,771,109.60	3,137,874.24
合计	2,818,377.04	3,192,874.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5,375.60	724,24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2,431.23	4,34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80,405.88	2,418,032.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80.04	2,81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449.72	81,05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97.51	-70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9.41	-12,82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4,588.49	1,163,59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920.09	-47,995.58
其他	-718,649.07	590,80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084.30	4,923,35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2,026.90	10,154,22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54,228.63	5,859,55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2,201.73	4,294,677.1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02,026.90	10,154,228.63
其中：库存现金	4,216.68	2,25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7,810.22	10,151,97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026.90	10,154,228.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进项税额抵减	2,592.80	其他收益	2,592.80
收到稳岗补贴	6,294.49	其他收益	6,294.49
疫情期间电费补贴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2018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5,400.00	营业外收入	5,400.00
合计	32,287.29	-	32,287.29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4、套期**适用 不适用**85、其他（自行添加）**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合并成本及商誉**适用 不适用**(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适用 不适用**(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合并成本**适用 不适用**(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适用 不适用**3. 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 处置子公司****(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1) 一揽子交易：**适用 不适用

2)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尚喜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64号	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吕桂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韩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
韩旭	实际控制人、董事

截至财务报告日，吕桂珍持有公司 6,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5.0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强持有公司 1,650,000 股股份，持占公司股本总额 15.00%，任公司董事；韩旭持有公司 1,650,000 股股份，持占公司股本总额 15.00%，任公司董事。

吕桂珍、韩强系夫妻，韩旭系吕桂珍、韩强之子，吕桂珍、韩强、韩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尚视觉共同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三、(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吕桂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韩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
韩旭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吕桂花	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桂珍的妹妹、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吕桂娣	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桂珍的妹妹
韩云晓	持有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梁明滢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旭妻子
于波	监事会主席
张永才	股东监事
王晓玲	职工监事
山东尚喜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凤岐农贸市场（山东）有限公司	吕桂珍持股 4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韩旭持股 20%，任监事
山东展未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桂珍控制的企业（吕桂珍持股 90%，于波持股 10%）
山东省中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桂珍控制的企业（吕桂珍持股 99.9167%，吕桂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强姐夫王山持股 0.0833%，任监事）
山东德天科创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桂珍控制的企业（吕桂珍持股 70.00%，任董事；于波持股 5.0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强任监事长）
山东融慧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桂珍、韩强控制的企业（吕桂珍持股 20.00%，任监事；韩强持股 8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市融企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旭参股的企业（韩旭持股 49.00%，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山东省国际传播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强任法定代表人、总裁
齐河县德天清洁煤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桂珍控制的企业（吕桂珍持股 100.00%，任监事；韩旭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融智经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桂珍参股企业（吕桂珍持股 30.00%，任监事；韩旭持股 3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省世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强控制的企业（韩强持股 33.4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省世高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强控制的企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高新明正法律服务所	实际控制人吕桂珍任主任
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韩云晓控制的企业（韩云晓持股 70.00%，韩云晓配偶胡兴华持股 30%）
山东泓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以上股东韩云晓之配偶胡兴华控股的企业（持股 93%，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山东）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韩强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山东行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于波控制的企业

济南新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张永才任该公司监事
新光世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旭任监事
济南界龙震元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旭任监事
山东省新光济高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旭任董事
山东省新光世高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旭任监事
新光世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旭任监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吕桂娣	21,009.15	2020-12-31		垫付费用
拆出				

资金拆借情况说明：吕桂娣垫付设计费 20,000.00 元，吕桂娣垫付货物运输费 1,009.15 元。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252.65	407,415.90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吕桂娣	21,009.15	
合计		21,009.1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济南东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济南东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坐落于济南市历山路64号绿景嘉园D区公建楼一层、二层的，除济南市历下区皓文艺术培训学校（1060平方）和一层1-104（153.93平方）房屋以外的剩余部分房屋，面积5739.88平方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共八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房屋租金详见下表：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租金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600,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618,000.00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636,540.00
2023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655,636.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675,305.00
2025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695,564.00
2026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716,430.00
2027年7月1日	2028年6月30日	737,923.00

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房屋先缴后用，须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

(2) 公司与济南东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地下停车场和场地租赁合同》，济南东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坐落于济南市历山路64号绿景嘉园D区公建楼负一层的地下停车场和场地出租给公司，租赁面积3330.48平方米。租赁期限八年，从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租金详见下表：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租金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200,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206,000.00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212,180.00
2023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218,545.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225,101.00
2025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231,854.00
2026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238,809.00
2027年7月1日	2028年6月30日	245,973.00

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房屋先缴后用，须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即于每年的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结清相应租金。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

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243.12	62,050.01		
合计	64,243.12	62,050.01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624.34			
押金保证金	53,000.00	68,000.01		
合计	72,624.34	68,000.01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50.00			5,95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81.23			
本期转回	2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1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8,381.22			8,381.22

额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9,624.34				
7-12个月		19,624.34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5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000.00				
5年以上						
合计		72,624.34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950.00	12,681.23	250.00	10,000.01		8,381.22
合计	5,950.00	12,681.23	250.00	10,000.01		8,381.22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款项收回		
合计		250.00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亚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1	对方单位陷入解散纠纷，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长批准	否	
合计		10,000.01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海茹藤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68.85	5,000.00	
代扣个人社保	代扣款项	19,624.34	1年以内	27.02	981.22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4-5年	4.13	2,400.00	

山东分公司						
合计		72,624.34		100.00		8,381.22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尚喜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3,743.81	5,022,001.92	13,047,400.83	7,898,110.39
其他业务				
合计	3,433,743.81	5,022,001.92	13,047,400.83	7,898,110.39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摄影摄像服务	1,967,627.15	2,193,419.72	11,705,851.09	7,086,017.00
服装租赁	1,557.52	1,295.81	3,230.08	1,955.30
婚庆服务	1,374,510.10	2,752,368.37	1,217,564.96	737,040.47
会议服务	90,049.04	74,918.02	120,754.70	73,097.62
合计	3,433,743.81	5,022,001.92	13,047,400.83	7,898,110.39

(十六)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38	
小计	32,52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0,899.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9	-0.3714	-0.37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4	-0.3742	-0.374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 64 号尚视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